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2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启东市应急管理局）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0681-HXTH-G2026-0023），启东市应急管理局水罐微型消防车及灭火救援装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2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灭火防护服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如皋市仁武玻纤维造厂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036.3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6.325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40mm消防水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扬州金仓消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693.3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3.216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消火栓转换接口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宁波东海森田消防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763.3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3.323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40mm消防水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高邮市武宁腾达铝制品厂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369.6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3.389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便携式新能源灭火设备(背负式)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江苏安航船舶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1236.3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2.323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便携式新能源灭火设备(手提式)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泰州市峰美消防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1132.3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5.326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锂电池专用灭火器(手提式)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联捷（苏州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663.105万

元，资产总额为 313.258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8.（灭火毯(电动汽车用)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浙江中加沃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763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0.2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9.（灭火毯(电动自行车用)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济南坦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8.3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5.236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10.（化学氧自救呼吸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明光猛将消防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6.5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9.032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）；

11.（室外消火栓扳手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山东金斧工具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1.8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3.654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）；

12.（伸缩捞钩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山东鑫宝锐消防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3.3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7.125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）；

13.（移车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河北鸿迎昌业工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1.0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9.325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14.（小型灭火携行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蓝夫（北京）应急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3.3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3.226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徐州市荣涛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13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